

福建熹平律师事务所

法律意见书

编号：20220222001

电话 TEL：158 8009 8385

电子邮箱：15880098385@163.com

地址 ADD：中国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楼区 五四路 71 号 国贸广场 29 层 H 单元

邮编 P. C：350001

致 To：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事由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出的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中第 3 点问题的法律意见。

敬启者：

贵公司向本律师阐明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中第 3 点问题后，本律师就“丰汇租赁有限公司、厦门中润博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否与贵公司、贵公司控股股东、贵公司实控人及持有贵公司股份 5%以上股东存在其他协议安排”向两家公司发函询问。现本律师已收到上述两家公司的回函，特向贵公司告知函件内容：

一、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回函称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与贵公司、贵公司控股股东、贵公司实控人及持有贵公司股份 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。

二、厦门中润博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函称，厦门中润博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签订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，但其豁免贵公司的债务，不属于《重整投资协议》的约定安排，且该《重整投资协议》尚未经过债权人大会审议表决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厦门中润博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贵公司、贵公司控股股东、贵公司实控人及持有贵公司股份 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。

本律师收到丰汇租赁有限公司、厦门中润博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回函后，对函件的真实性进行审核。经审核，本律师对函件的真实性予以认可，函件中的陈述系上述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附：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回函（1份）

厦门中润博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函（2份）

刘兆蓉 律师

欧照诚 律师

2022年2月22日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本律师对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作出，谨供贵公司决策参考，不作为最终依据。同时本律师以个人的法律专业知识保证：本《法律意见书》所阐述的法律观点均符合中国法律之规定，决不包含任何误导成分。